

民法－結婚要件之研析

篇名：

民法－結婚要件之研析

作者：

顏伯諭。台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高三四班

陳音奕。台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高三四班

## 壹●前言

法律的用意是在於保護守法的人，因此面對環境的變遷、時代的不同，法律得一而再，再而三的修改，方能達到疏而不漏的地步，因此於2007年對民法再做第七次的修正。修正法律牽一「法」而動全身，不但要顧及修正法律的合理性，還得補足其本身可能產生的漏洞和缺陷，好比登記婚會造成重婚標準的不同、遺產分配的糾紛等，因此，對於未來想報考法律系的我們，此論文除了一方面可以做為推甄科系的備審資料，另一方面也藉此能讓我們對未來的方向有一份粗淺的瞭解。

正由於法律的修正是牽一「法」而動全身的，『不是修正單一條文所能解決，更由於快速的社會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以及近年來對於性別平等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的重視等趨勢』（註一），故此次民法條文的修正範圍略廣，我們選擇將研究探討的範圍框縮至婚姻一項；小論文內容大致將淺略地涉及婚姻相關定義與婚姻關係並做一系列的統整，以及對照參考資料後比較此次民法婚姻條文修正前後的差異。

幸得本校吳幸珍老師給予我們豐富的相關資料，使我們研讀之後能與老師討論細節和請教疑問之處，解決我們對條文敘述的疑慮，以及法律條文時而抽象時而具體的概念。

## 貳●正文

### 一、婚姻關係的法律結構

1、結婚的關係存在於異性雙方，即男為夫，女為妻之情況。現行法律規定同性者不得結婚，但依據近年社會風氣的開放，以及未來國際間法律修正的趨勢對於此項規定可能給予放寬。

2、婚姻關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但如擅自訂定一定婚姻期限，將會違反公序良俗而導致無效的情況。

3、婚姻關係在法律上即為一種契約關係。

4、婚姻關係重在男女間精神與心靈的結合，體現共同生活之目的並對雙方具有相同法律關係以及效果。

5、綜合上述，結婚是異性雙方為維持永久共同生活關係所訂定下來的契約關

係，契約關係是為保護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也為給予家庭生活之美滿而產生。因結婚而生的關係等同契約關係，脫離法律層面來說，則稱為「婚姻」。若違反契約上之規定，得為離婚原因，若經法院判決，得為離婚判決。

## 二、結婚的效力

1、夫妻之稱姓：根據舊民法第一〇〇〇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此誠違背近年男女平等原則之趨勢，故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修正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一方得隨時恢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2、同居義務：夫妻雙方須履行同居的義務。但根據現行法第一〇〇一條指出，如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例如：家庭暴力，不堪同居人一方之虐待等。但若出家為僧為尼，則非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經法院判決理由無效，而仍不確實履行者，得構成裁判離婚之原因。

3、夫妻的住所：根據之民法第一〇〇二條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此乃尊重夫妻間互相協議設定住所之意願。

4、夫妻的貞操義務：此項民法並未設立明文，乃因其為本應履行之義務，實為雙方須共同遵守。故如有通姦等足以破壞婚姻之行爲，可成為離婚原因之一。

5、夫妻的扶養義務：此項民法原未涉及，但因其為婚姻生活之重要內容，已於民國七十四年特增設明文，給予其義務肯定。

6、日常家務代理：民法第一〇〇三條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此屬法定代理的一種，應該以夫妻的表見生活程度來決定。

7、歸納上述，為維持美滿的婚姻生活，除了結婚雙方應具備善意與真誠，在法律上亦給予保障，往後法律修正的趨向必定會受到社會日新月異變遷的影響，對於未來婚姻一項的新修條文，則仍應注意。

## 三、結婚要件及效力之修正

1、結婚的要件在民法上分為形式要件以及實質要件，從條文第九八三條以下屬實質要件，以上則為形式要件；其產生的原因在於確保婚姻身分的安定與交易安

全。

A、結婚的形式要件：舊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以結婚。」而今現行法（自今年5月23日開始實施）修正之重點有三：a、結婚應以書面為之。b、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c、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B、淺論：

舊民法中之規定屬於「儀式婚主義」，衍生之問題我們在此以舉例為說明：甲男與乙女之結婚，因為舉行公開儀式而產生效力；甲男與丙女之結婚，亦因為舉行公開儀式而產生效力。如此，將會衍生「重婚」現象。而且，雙方都因舉行公開儀式而使結婚產生法律效力，那麼，所謂的「公開儀式」定義為何，似乎有些模稜兩可。再者，現今社會流動快速，人際關係複雜，將造成儀式婚之公示效果薄弱，影響婚姻法律效力。

新修正之民法採行「登記主義」，即為法律婚，意即是否舉行結婚儀式與結婚成立無關，此為結婚形式要件之重大改變，政府應積極宣導，否則將會產生以下問題：甲男與乙女結婚因為家族傳統以及宗教信仰而仍舉行婚禮，而後因為未得知此項條文的修正，而未辦理結婚登記，但事實上已為夫妻共同生活，即造成「事實婚」的產生。故有學者主張，應配合立法，給予一定時間，將以往之「事實婚」全部轉換為「法律婚」。

四、婚姻之無效（如表一所示）

A、表一 婚姻無效之要件（註二）

類型	法定要件	違反的效果
無效的結婚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無效（988①）
	近親結婚禁止（983，閱讀之）	無效（988②）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985）	無效（988②）
得撤銷的結婚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980）	結婚違反第980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989）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981）。	結婚違反第981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990）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984）	結婚違反第984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991）
	須非不能人道（995）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995）
	須非無意識或精神錯亂（995）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996）。
	須非被詐欺或脅迫（995）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997）。

B、結婚之撤銷：關於結婚之撤銷有兩大重點：第一，結婚的撤銷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不得僅以意思表示為之。第二，撤銷本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但為保護當事人及其子女，民法明定不溯及既往，使得被撤銷之婚姻僅向將來消滅其效力。

C、婚姻無效或撤銷之損害賠償：當事人一方因為婚姻無效或者是遭受撤銷而有受到傷害或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財務上之損害賠償；若為精神上之傷害，亦可請求他方賠償，但此權利不得讓與或繼承，除非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例外。

D、歸納：（在此僅做重點整理，並非完整之資料）

a、結婚形式要件為結婚行為之特別成立條件，若未具備則該婚姻不成立。

b、不可違反禁婚親之規定，即民法第九八三條規定(節錄)：「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份不同者。」，其意旨在維持固有倫常觀念以及生物優生學之考慮。

c、重婚的部分，即如之前所提的，因為顧及一夫一妻之倫常制度，故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d、因被詐欺或被脅迫得以撤銷婚姻的重點有四：第一，詐欺如是由第三人所為，而本身並不知情者，得撤銷之。第二，結婚時雙目失明或罹患精神病痼疾而隱瞞未告知對方者，亦構成詐欺而得以撤銷。第三，一方隱瞞其曾結婚或生有子女、女方告知男方已懷孕，卻隱瞞其胎兒並非男方者和隱瞞其性向者皆構成詐欺，得以撤銷。第四，將雙胞胎認錯，亦即將弟弟誤認成哥哥，或是將哥哥誤認成弟弟等，其婚姻無效。

e、當事人一方於結婚時無意識或精神異常錯亂者，可請求撤銷。

## 五、重婚問題之修正

以往由於採行儀式結婚，造成重婚案例不勝枚舉，好比知名藝人吳宗憲便不會在其身分證上表明其已結婚之事實，試圖隱瞞結婚之情況，因此於民國九十六年改儀式婚為登記婚，又戲稱為吳宗憲條例，除此之外，也對於重婚的相關條文再作修正，這證明了重婚一直是法律上的漏洞，須經不斷的修改，其改革過程如下：

### 1、一九三一年重婚可得撤銷之缺失

此法是基於海峽兩岸之婚姻關係而設，缺點在於如權利人不行使撤銷權時，則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可存在，如權利人任意行使撤銷權，則又會造成消滅重婚之犯罪行為，因而對後婚姻造成不安定。因此經大法官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國家遭大法官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而相聚不多，無法履行夫妻之義務時的重婚事例，與一般重婚案例終有不同，得分別處理之，否則有害家庭生活與人倫關係，妨害社會秩序，造成婚姻法令更加紊亂。

### 2、一九八五年有關重婚之規定改為無效

此法將重婚之撤銷改為無效，但因有大法官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又出現一些問題，因為此解釋表明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著善意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結婚，而導致重婚，此情形與一般重婚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依然保持其後婚之效力。我們從中發現此法與此釋號有很多矛盾，由於重婚之第三人被視為無效，對於第三者並不公平，如果又因為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後婚姻仍維持，則與一夫一妻制之原則便相與違背，其二，若對方因失蹤而被判死亡宣告，生存之配偶欲再婚，必需生存配偶與對方皆存善意，前婚姻才消滅。但釋字三六二號表明重婚人不需善意，這與死亡宣告時通說

認定生存之配偶再婚時，後婚之雙方當事人需善意的情形相違背，簡單來說，此釋號間接導致一項後果，一旦對方受死亡宣告，生存人欲再婚，他可選擇接受釋字三六二號解釋或死亡宣告之通說，若他接受前者，則他並不需為善意無過失，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人計劃性將其太太送至他國，隱藏行蹤，只消幾年，他便可以依此法宣告他太太不履行夫妻之義務，只要法院傳喚其太太未到，此人在國內便可以再婚，而消滅前婚姻，這便是一大漏洞。

### 3、二零零二年釋字五五二號解釋

此解釋認為，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需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善意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且釋字三六二號不能無限擴大，僅限於兩願離婚已登記，或裁判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若前婚姻與後婚姻同時存在，要消除前婚姻或後婚姻乃立法政策之考量，應由立法機關審酌實際情況妥為規定。

4、二零零七增訂民法第九八八之一條，此法為維持一夫一妻基本原則，設有六項規定：

A、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B、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以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C、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D、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姻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E、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F、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另外，在我們質疑的死亡宣告和釋字三六二間的矛盾，法院參考民事訴訟第六四零條，撤銷死亡宣告判決之效力，受死亡宣告者其配偶再婚時，若後婚姻雙方均無善意，則此項婚姻不受死亡宣告之撤銷而受影響。前婚姻因死亡宣告而消滅，不再復活。

## 5、四種重婚型態

A、一般情形，也就是三妻四妾型：此種情況已因民法九八二條而無法再生。

B、善意無過失情形：也就是在前婚姻離婚判決時不符合法律效力，大法官在判決時相信法院的離婚判決，而第三人本著善意相信法院的離婚判決，純屬無辜，但若第三人不離婚，只好承認兩個婚姻關係都存在。此法便是二零零二年的缺失，已在本次修法中做了修正。

C、死亡宣告的疑慮：曾經在一九八五年的民法出現矛盾，經由此次修法，已宣布前婚姻視為消滅，不再復活，若有心人欲加利用，在二零零二年的修法中，已改為雙方需本著善意無過失，也就是說在前面的案例中，若太太回國控告，仍屬無效重婚。

D、海峽兩岸型：先前大陸和台灣由於結婚法不同，最易引起爭端，因為在大陸先前採登記婚時台灣是儀式婚，很多台商藉此隱瞞自己已結婚身份而包二奶。但在台灣改為登記婚時，此弊病同時消除，嚴格說起這第四點應該和第一點一樣，特地挑出來，便是說明無論在何地結婚，無論跟何種人結婚，只要你是台灣人，或法律上禁止重婚的國家，你的婚姻便數有效，便不得重婚。

## 六、外國相關法律規定

### 1、關於登記婚：

依瑞士民法之規定，有關登記結婚之要件，規定的甚為詳細。依據第九七條《註三》的原則性規定，即結婚應先有公告的程序然後在管轄的戶政事務所之戶政人員面前舉行結婚，始發生效力。尤其明定不能將宗教性的結婚儀式搬到戶政事務所為之。第九八條規定婚前所應準備公告程序條件。第九九條規定戶政人員審查公告程序所應具備之要件是否合法，如要件有所欠缺時，得駁回之。第一百條規定公告後應在法定期間內完成結婚之戶籍登記。如當事人因生命危急不能在法定期間內前往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者得及時前往辦理之。第一零一、一零二條為結婚的形式要件，規定結婚應在戶政事務所之地點舉行與其應必備之方式。該條文明定男女當事人須偕同二人有意識能力的證人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表示。戶政人員得利用此機會，詢問當事人對其婚姻之意願。如當事人為肯定回答時，戶政人員將其登記於結婚登記簿，而完成結婚之行為，並創設夫妻之身分。

依德國民法之登記婚共三條《註三》，其一三一零條分為三項規定，結婚當事人應在戶政事務所內人員面前表示結婚意願。即使非戶政人員但在戶政事務所內主



持結婚儀式時，其結婚視為合法，婚姻當事人雖未在戶政事務所為婚姻之意思表示但雙方當事人履行夫妻共同生活之義務已逾十年，或其中一方已死亡，而其曾以夫妻關係共同生活至少有五年時，亦能視為結婚之戶籍登記。第一三一一條規定婚姻當事人必須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表示結婚之意願且不得為他人代理，也不得附條件或期限。第一三一二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人員在戶政事務所主持結婚儀式時，應對結婚當事人確認其結婚之真意。如表示肯定時，始由戶政人員登記於結婚紀錄簿，而創始夫妻身分關係。

## 2、關於重婚條例：

我國立法維持後婚姻而犧牲前婚姻，而使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時視為消滅，但若，直接到戶政事務所結婚及離婚，就沒有確認婚姻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或有重婚罪的發生。因此我國此次修法或許參酌德國法之法理，認為婚姻得共同生活在於重視情感因素為首要，前婚配偶因故辦妥離婚，感情因素已告一段落，而後婚姻之雙方當事人在善意無過失之情形下結合，感情正濃厚，故為維持後婚姻，較能符合多數人民之期待。對前婚姻而言，則有較優厚之補償。

## 參●結論

在此次製作小論文的期間，剛好碰到學科能力測驗、春假期間以及開學後的指考模擬測驗和高三第一次段考，學校生活十分忙碌。過程中，我們時間一直無法配合，從一開始試圖完成九六年修法的七項重要改革，到後來發現資料和整理過程過於龐大，不是我們短時間所能應付的，於是便針對婚姻改革的這方面做討論，感謝有老師給予幫忙，提供我們大量的參考資料，使我們能夠預先看過提出疑問，也要感謝夥伴的幫忙和鼓勵，才能堅持到最後一刻。

其中我們對於重婚條文甚感頭痛，我們認為修法者似乎急於解決重婚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對這個問題做修正，法律本於人情，民法更是一般人常常得接觸的，而其中關係法講究的是有效或無效，而非犯罪沒犯罪，畢竟這不是刑法，沒有所謂罪刑法定原則這種非一即二的選項，可是在重婚條例中便牽扯到犯罪的問題，甚至有很多專業名詞是我們從未接觸過的，所以在理解上有部份的困難，若是概略地看過是無法串起層層遞進的邏輯思考，必須略讀之後找出研究的題目與方向，再進行一次完整的閱讀，並向學校老師提出疑惑，大略做好小論文藍圖後，再請老師指導與修正，以免造成著作權上的問題以及文字內容矛盾不順暢，最後，才能如期完成這篇對我們意義重大的法律相關小論文。比較可惜的，是我們對於婚姻有效無效所造成的養子女問題和其財產之分配沒有再進一步做討論，來日若有時間，我們會做更進一步的瞭解。

#### 肆●引註資料

註一、鄧學任教授。評親屬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七期。p19

註二、王澤鑑著。《民法概要》。三民出版。2008年。p650

註三、戴東雄教授。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內容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七期。p9-p10

#### 伍●經驗分享

伯諭：

這是我第二次做小論文，由於之前的小論文並沒有得獎，所以又做了一次，我很感謝音奕同學，她的文筆非常好，也因為有她的提點和整理，才有這篇我自認為精彩的小論文，說實在我認為我做的不多，但因為有音奕以及老師的幫忙，讓我對於民法有更多理解。老實說，剛開始我壓根兒沒想到會做民法，因為有句話說清官難斷家務事，但在此因緣際會之下，我發現其實民法也不錯，其優點也在於它並不是絕對，有那麼一絲人情味。未來，我想當一位檢察官，在我成長的過程中，我發現只有懂得法律，懂得自己權利和義務，才能成為有力量的人，我想靠著這一份力量，當一個保護別人的人。

音奕：

這也是我第二次做小論文，第一次做的題目是有關心理方面的，很榮幸得到評審老師的青睞，獲得第一名的榮耀。這一次做小論文能遇到如此志同道合的伯諭同學及幸珍老師，實在是令人開心。很感謝有他們認真積極的態度，促使我能在很短的時間內發揮自己的能力，如果沒有他們，我想我很難那麼積極的去完成。

有關法律的論文實在是很難寫，也很難框縮範圍去探討，只憑我們高三的了解能力，我認為能清楚的像這樣子整理個大致的方向大概也算是很不錯的了。我們接觸法律的時間不長，更不用談到深入的給予修法的意見與分析了，那也並不是我們有資格去做的。在此，我們僅做初步的淺論，期望大家給予肯定。